

0 1c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li 浙字02260122号 No.623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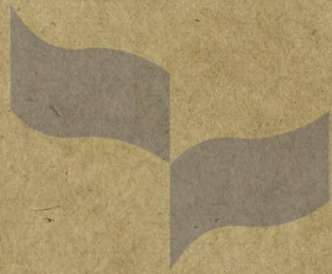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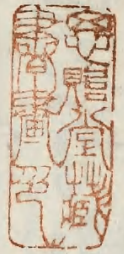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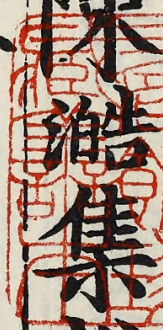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禮記卷之十



陳澧集說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

問而以布。

斬衰。主人為父之服也。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縱。徒跣。深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縱。著素冠。斂訖。去素冠而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如著慘。

頭然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云。為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蓋父喪小歛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笄縱。說見內則。免見檀弓。

齊衰惡笄以終喪

婦人居齊衰之喪。以榛木為笄。以卷髮。謂之惡笄。以終喪者。謂中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則一并除之也。

男子冠平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

髮莊加反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

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若喪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言今遭齊衰之喪。當男子著免之時。婦人則髻其首也。髻有二。斬衰則麻髻。齊衰則布髻。皆名露紛。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者。言其義不過以此免與髻分別。男女而已。

苴睢杖。竹也。削杖。桐也。

竹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父母之別也。○疏曰。苴者黠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伸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落。謂母喪。

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適孫無父既為祖三年矣今祖母又死亦終三年之制蓋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為

母期也子死則孫為後故以為後者言之

為去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吊之雖總

必稽顙。

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後稽顙父母尊也長子正體也故從重大夫弔於士是以尊臨卑雖是總服之喪亦必稽顙而後拜蓋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

婦人爲去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其餘謂父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喪必有男主以接男賓必有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無男主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同宗之婦也。

爲父後者爲去聲出母無服。

出母母爲父所遣者也適子爲父後者不服之。蓋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也非爲後者

期服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反色介。

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由已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為三。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惟言以

三為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又不言以五為七者。蓋

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玄孫。其恩皆已疏略。故惟言以五為九也。由父而上

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

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四廟。謂高曾祖禰四親廟也。始祖居中為五。并高祖之父祖為七。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為王者。其禮制亦然。○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
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
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

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爲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爲祖者別與後世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者別子之後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己爲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統其父同高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爲宗矣。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四世之時猶宗三從族人。至五世則不復宗四從族人矣。是宗易於下也。

宗是先祖正體。惟其尊祖，是以敬宗也。○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言之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此據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今兄弟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為適士，其適子之為適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

庶子不為去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

從祖祔食。

長中下殤。見前篇。蓋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娶而無子而死者也。庶子所以不得祭此二者。以己是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若己是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亦不得祭之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也。故曰從祖祔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所以然者。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具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上文言庶子不祭祖。是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此言不祭禰。以此庶子非適士。或未仕。故不得立廟以祭禰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疏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為最大。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

沒也服。

疏曰。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有四者。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徒。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肉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

去聲

服。

妾謂女君之姪婦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犯七出而出。則此姪婦亦從之出。子死則母自服其子。姪婦不服。義絕故也。

禮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故云不王不禘。石梁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錯亂在此。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公為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者也。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今世子既不降其妻之父母。則其為妻服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祭用生者之禮。蓋子道也。尸以象神。自用本服。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

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婦當舅姑之喪而為夫所出則即除其服恩義絕故也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於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不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
也者止也

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

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

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

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

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十月之喪也。期而祭謂再期之喪。小祥之祭也。期

而除喪。謂除衰經。易練服也。小祥之祭。乃孝子因時以伸其思親之禮也。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也。祭與練。雖同時並舉。然祭非為練而設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

同時而除喪。

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故云必再祭也。但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故云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

之再祭。朋友虞禭祔而已。

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也。三年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為主。而子又幼小。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為之主。行練祥二祭。朋友但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已。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士卑。故妾之有子者為之總。無子則不服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

吐外反。

喪已則否。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又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句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誤在此。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

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為行人。宰史者。返而君照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

黨服。

此言無適子而庶子為後者。即上章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義也。

經殺反色介五分而去下聲一杖大如經。

喪服傳曰。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
 為帶經。大搨者。謂首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
 經之大也。適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
 帶。去五分一。以為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
 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大功之帶。小功之
 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小功之帶。
 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總
 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
 經。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杖大
 如經。如要經也。搨者。搨也。○朱子曰。首經大
 一搨。只是拇指
 與第二指一圍

妻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女君為長子三年。妻亦同
 服三年。以正統故重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男子重在首。婦人重在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雖卒哭不受輕服。直至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此之謂除喪者先重者也。易服者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也。輕謂男子要婦人首也。此言先是斬衰。虞而卒哭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燕之麻。經今忽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經皆牡麻。牡麻重於葛也。服宜從重。故男不變首。女不變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易輕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

無事不辟。

毗亦反

廟門哭皆於其次。

辟。開也。廟門。殯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有事則辟。無事不辟也。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若或晝或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也。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

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

姓則書氏。

復。招魂以復。鬼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臯。天子復。諸侯則曰。臯。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

則曰臯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

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與。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經不易首經。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

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
尊兼服者止謂男子耳

報赴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
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

神不可後也惟卒
哭則必俟三月耳

父母之喪偕句先葬者不虞祔待後

事其葬服斬衰

父母之喪偕即曾子問並有喪言父母同時
死也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
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
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

祭則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服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為父三年也。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其母大功。

大夫不主士之喪。

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不得主其喪。尊故也。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所不及故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也。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如妾無妾祖姑可祔則易牲而祔於女君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母再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故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

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官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子即為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檀弓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南向者為主。以待弔賓也。

祔葬者不筮宅。

宅謂塋壙也。前人之葬已筮而吉。故祔葬則不必再筮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
 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妻
 祔於妾祖姑。止則中一以上而祔。祔
 必以其昭穆。

公子公孫之為士為大夫者不得祔於先君
 之廟也。諸祖父其祖為國君者之兄弟也。諸
 祖姑諸祖父之妻也。若祖為國君而無兄弟
 可祔亦祔宗族之疏者。上言士易牲而祔於
 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而祔諸侯者。諸侯之
 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親之也。妾祔於妾祖
 姑。言妾死則祔於祖之妾也。亡無也。中間也。
 若祖無妾則又間曾祖一位而祔高祖之妾。

故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也。所以間曾祖者。以昭穆之次不同列。祔必以昭穆也。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

可以祔於士。

卑孫不可祔於尊祖。孫貴而不祔其祖之為士者。是自尊而卑其祖。不可也。故可以祔於士。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者。母之適母也。非母所生之母。故母在而為之服。則已亦從而服。是徒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母卒則不服。

宗子母在為妻禫

父在則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父沒母存則杖且禫矣。此宗子百世不遷者也。恐疑於宗子之尊嚴其妻。故明言歸母在亦當為妻禫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

可也

傳曰。妻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為子母。此謂為慈母後者也。若庶母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為其後。故云為庶母可也。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石梁王氏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為祖庶母後皆可。謂既

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為後。

為父母妻長子禫。

此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然妻為夫亦禫。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略耳。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不世祭者謂子祭之而孫不祭也。上章言妾附於妾祖姑者。疏云妾無廟。今乃云附及高祖。當是為壇以附之耳。

丈夫冠去聲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

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

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

也。然其服猶必收
藏以俟送葬也。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

者。繩屨。

前章言齊衰惡筭以終喪為母也。此言箭筭三年。女子在室為父也。箭篠也。齊衰為尊。大功為卑。然三月者恩之輕。九月者恩稍重。故可以同用繩屨。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繩屨麻繩為屨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平。經杖。繩屨。

有司告具而后去上。杖。筮日。筮尸。有

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

而筮尸。

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也。筮尸。筮為尸
 之人也。視濯。視祭器之滌濯也。小祥除首經。
 而要之。首經未除。將欲小祥。則預著此小祥
 之服。以臨此三事。不言衰與冠者。則亦必同
 小祥之制矣。有司謂執事者。向者變服猶杖。
 今執事者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即
 去杖而致敬。此三事者。惟筮日。筮尸。有賓來。
 今執事者告筮。占之事畢。則孝子復執杖。以
 拜送於賓。視濯。無賓故不言。至大祥時。則吉
 服行事矣。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
 祥同可知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此言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

庶子不以杖即位。

此言適庶俱有父母之喪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之子不得以杖即位。避祖之尊故然。非厭之也。今父既不主庶子之喪故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

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故妾子亦以厭而降。服以服其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孫不降其父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主適婦。故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雖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無弔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則弔之。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為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問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素弁環經錫衰。弔異國臣。則皮弁錫衰也。凡免之節。大功以上爲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爲輕服。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雖非服免之時。必爲之免。以尊重人君故也。禮既殯而成服。此言未喪服。謂未成服也。

養去聲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

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惡其凶也。故云。養有疾者不喪服。若此疾者遂死。既無主後。已既養之。當遂主其喪。蓋養者於死者有親也。然亦不著己之喪服。故云。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謂疾時不曾釋服。來致其養。今死乃入來主其喪。則亦不易去己之喪服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妾當祔於妾祖姑。上章言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於適祖姑。女君謂適祖姑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若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攝之。以宗子尊故也。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

人不免問而為主館

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新其事也兄弟親屬也親則尚質故不免而為主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

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陳器陳列從葬之明器也凡朋友賓客所贈遺之明器皆當陳列所謂多陳之也而所納於壙者有定數故云省納之可也省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

若主人所作者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

納之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也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適長子死父為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卿大夫於君自應服斬若不為卿大夫而有五屬之親者亦皆服斬衰此記者恐疑服本

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先
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
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
不言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明在
異國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

以報之。

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為小功。故云
下殤小功也。其帶以澡麻為之。謂夏治其麻
使之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去其根也。報猶合
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糾之。
故云詘而反以報之也。凡殤服之麻皆散垂。
此則不散。首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

此則不敬。首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

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此言祔廟之禮。三人或有二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卒時夫為夫。卒後夫黜退遂死。以無祖廟故祔於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

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死後夫乃為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有喪者不祭故也。

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己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禫。○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

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

王制作精微
不苟蓋如此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
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
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此明婦與女當杖之禮女子在室而為父
母杖者以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
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略
也於後

既葬而不報赴虞則雖主人皆冠及
虞則皆免。

前章言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
阻之也既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及虞則主
人至總小功
者皆免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
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為兄弟除
服及當免之節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

反哭。

遠葬謂葬地在四郊之外也。葬訖而反。主人以下皆冠。道路不可無飾也。及至郊乃去冠。著兔而反。哭于廟馬。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

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君弔本國之君來弔也。不散麻。謂糾其要經。不使散垂也。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之親皆從主人而免。所以敬異國之君也。餘見前章諸侯弔下。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

其祭也朝服縞冠

玄謂玄冠玄端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除服之祭用玄冠玄端黃裳。此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所以異於成人之喪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冠。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又按玄端黃裳者。若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為黃裳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經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

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不言筭纒者。異於始死時也。至即以麻括髮于殯宮之堂上。袒去上衣降阼階之東而踊。踊畢而升堂。襲掩所袒之衣而著要經于東方。東方者。東序之東也。此奔父喪之禮如此。若奔母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皆不括髮。其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所異也。著免加要經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經即位成踊也。其即位成踊。父母皆然。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故哭者止。初至一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朝夕哭。所謂三日而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夕哭。又明日也。朝袒也。

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禮。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今此言不為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也。

大傳第十六圖

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方氏曰。此禘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以其

比常祭為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
有享焉。故謂之肆獻裸。名雖不同。通謂之禘
也。

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
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上文言諸侯不得行禘禮。此言諸侯以下有
祫祭之禮。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
廟也。諸侯之祫。固及其太祖矣。大事謂祫祭
也。大夫三廟。士二廟。一廟。不敢私自舉行。必
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祫也。亦
上及於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
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祫。禮說見王制。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去聲。大王去聲。王季。麻芎。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既事殺紂之後也。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奠告行主於牧野之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遂疾也。追加先公以天子之號者。蓋為不可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石梁王氏曰。周頌作駿。以此章參之。書武成及中庸有不同者。先儒言文王已備禮。豈以季歷克商。後但尊稱其號。若王者禮制。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禮制。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

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穆別。

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治。理而正之也。謂以禮義理正其恩之隆殺。屬之戚疏也。合會族人以飲食之禮。次序族

人以昭穆之位。上治下。治旁治之道。皆

有禮義之別。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

不與去聲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

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

物紕反繆篇夷民皆天得其死聖人南面而

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民不與焉謂未及治民也治親即上治下治旁治也君使臣以禮故功曰報行成而上故

賢曰舉藝成而下故能曰使存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

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累矣一得猶皆得也贍調也物事也紕繆舛戾也民莫得其死言

此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也人道中言上文之意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

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
變革者也。

權稱鍾度丈尺量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
年之始朔者月之初服之色隨所尚而變易。
徽旌旗之屬徽之號亦隨所尚而殊異。如殷
之大白周之大赤之類也。器者禮樂之器械
者軍旅之器衣服各有章采時王因革不同。
此七者以立考改易殊異別為言是與民變
也革者也。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
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

與民變革者也。

此天地之常經。故不可變革。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

名著而男女有別。

圖

同姓。父族也。從宗。從大宗小宗也。合聚其族之親屬。則無離散陵犯之事。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也。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卑者為婦。尊者為母。以婦與母之名。治昏姻交際會合之事。名分顯著。守卑有等。然後男女有別。而無淫亂賊逆之禍也。

其夫屬。燭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妾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屬。聯也。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可謂之為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為母。以奈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問殺。色介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

別反彼列於上。而感單丹於下。昏姻可

以通乎。

四世高祖也。同高祖者服緦麻。服盡於此矣。故云服之窮也。五世祖免。謂共承高祖之父者相為祖免而已。是減殺同姓也。六世則共承高祖之祖者并祖免亦無矣。故曰親屬竭也。上指高祖以上也。姓為正姓。氏為庶姓。故魯姬姓而三家各自為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異於上世也。戚親也。單盡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戚單於下也。殷人五世以後則相與通昏。故記者設問云。今雖周世昏姻可以通乎。

繫計之以姓而弗別。綴株衛之以食嗣。

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以周道然也。

周禮大宗百世不遷。庶姓雖別。而有本姓世繫以聯繫之。不可分別也。又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不殊異也。雖百世之遠。無通昏之事。此周道所以為至。而人始異於禽獸者也。此是答上文設問之辭。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疏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為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

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公子之妻為父母期。而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

子之妻為父母期。而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

外舅外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如兄有服而嫂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公子為君所厭不得為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為夫之昆弟無服而服娣姒。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為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為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
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疏曰。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親。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名曰輕也。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按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豈非為尊重而然邪。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三年。寧不為恩深乎。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

君。句位也。

君恩可以下施。故於族人。有合聚燕飲之禮。而族人則皆臣也。不敢以族屬。父兄子弟之

觀而上親於君者。一則君有絕宗之道。二則

而族人則皆臣也。不敢以族屬父兄子弟之

親而上親於君者。一則君有絕宗之道。二則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也。○石梁王

氏曰。詳註下文以十一字為句。然位也。當自為句。蓋族人不敢戚君者。限於位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去聲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說見前篇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

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曰。衍文也。凡大宗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為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餘並說見前篇。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君無適昆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

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也。

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

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於已矣此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

書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漸

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庶兄弟之為士為大夫

者立適公子之為士大夫者為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

絕族無移去聲服親者屬也

三從兄弟向高祖故服總麻至四從則族屬絕無延及之服矣移讀為施在旁而反之曰施服之相為以有親而各以其屬為之服耳故云親者屬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

也親親故尊社尊祖故尊宗尊宗故

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

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

中去聲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

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

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洛詩云不顯不

承無斁亦於人斯此之謂也

祖之遷者逾遠宗之繼者無窮必知尊祖乃能敬宗收不離散也宗道既尊故族無離散而祭祀之禮嚴肅內嚴宗廟之事故外重社稷之禮知社稷之不可輕則知百官族姓之

當愛官得其人。則刑不濫而民安其生。安生樂業而食貨所資上下俱足。有恒產者有恒心。倉廩實而知禮節。故非心邪念不萌而百志以成。乖爭陵犯不作而禮俗一致。刑猶成也。如此則協氣嘉生。薰為大和矣。豈不可樂乎。詩周頌清廟之篇。言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豈不見尊奉於人乎。無厭斁於人矣。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之道。推之而家而國而天下。至於禮俗大成。其可樂者亦無有厭斁也。

少儀第十七

折

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石梁王氏曰。非幼少之少。此篇曲禮之類。

聞始見

現

君子者辭。

石梁王氏
曰。此句絕

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

適敵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

器見曰朝夕。警曰聞名。

記者謙言我嘗聞之於人云。初見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云。某固願通聞已名於將命之人。固如固辭之固。不曰願而曰固願。慮主人不即見已而假此荐請之辭也。將命者通客主言語出入之人也。階者升進之喻。主主人也。言賓請見之辭。不得徑指主人也。適者賓主敵體之相見也。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罕見。謂久不相見也。亦曰願聞名於將命者。

蓋疑踈闊之久。未必主人肯見也。亟見。數見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高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若瞽者來見。無問貴賤。惟曰。某願聞名於將命者。以無目。故不言願見也。

適有喪者曰比。妣童子曰聽事。

適。往也。其辭云。某願比於將命者。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也。童子未成人。其辭則云。某願聽事於將命者。謂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令也。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則公卿之喪。司徒掌其事也。故云。某願聽役於司徒。

司徒掌其事也。故云某願聽役於司徒。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

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去聲者。

適他。謂以朝會之事而出也。馬資。謂資給道路車馬之費也。

臣致綬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架人。

敵者曰綬。親者兄弟不以綬進。

以衣送死者謂之綬。稱廢衣者。不敢必用之。以。將廢棄之也。賈人。識物價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敵者則直以綬言矣。凡致綬者。非親者。則須擯者傳辭將進。以為禮。若親者。兄弟之類。但直將進而陳之。不須執以將命。故云不以綬進也。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

親。不將命。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

臣為去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

於有司。賵反芳鳳馬入廟門。賵附馬與

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納。入也。甸。田也。丘。受君之田邑。此統者田野所出。故云納甸也。賵。馬以送死者。故可入廟

門。賵。馬與幣所以助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廟門。大白之旗與兵車。雖並為送喪之用。以

其本戰伐之具。故亦不可入於廟門。此謂國君之喪。鄰國有以此為賵者。亦或本國自有

也。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
無親受也。

來賻者既致其主之命即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乃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於吉事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受人之物而立。與以物授人之立者皆不跪。此皆委曲以盡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跪者。故曰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始入而辭曰辭矣。

賓始入門。主人當辭讓令賓先入。故擯者告主人曰辭矣。謂當致辭以讓賓也。至階亦然。

此不言者。禮可知也。

即席曰可矣。

及賓主升堂各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再辭也。

排闥說。

他括反。

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

矣。有尊長在則否。

闥門扇也。推排門扇而脫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言止許最長者一人如此。餘人不可也。

若先有尊長在堂或在室。則後入之人皆不得脫屣於戶內。故云有尊長在則否也。

問品味曰。子亟器。食於某乎。問道藝

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方氏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問
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昭其癖。故曰。子亟
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
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不疑在躬。不度。大洛民械。不願於大

家。不訾。咨重器。江

一言一行。皆其在躬者也。口無擇言。身無擇
行。是不疑在躬也。器械之備。所以防患。不可
度其利鈍。恐人以非心議已。大家之富。爵位
所致。不可願望於已。以其有僭竊之萌。訾。鄙

毀之也。重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豈不起人之怒乎。

汜。婦。去聲。曰。婦。婦。席前曰拚。糞拚席。

不以鬣。獵。執箕膺搗。葉。

汜。婦。廣。婦也。拚。除穢也。鬣。帚也。席上不可用。帚。膺。膺也。搗。箕舌也。執箕而拚。則以箕舌向。

已。膺前不可持向尊者也。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聲平。志與。義則。

可問。志則否。

不貳問。謂謀之龜筮事。雖正而兆不吉。則不可以不正者再問之也。見人卜筮。欲問其所。

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為，志則心之隱謀也。故義者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也。一說：卜者問求卜之人義則為卜之志，則不為之卜亦通。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現

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

俟事不植，特弔。



踰等祖與父之行也。不敢問年嫌若序齒也。燕見不將命謂卑幼者燕私來見不使擯者傳命非賓主之禮也。若遇尊長於道路尊者見已則面見之不見則隱避不欲煩動之也。不請所之，不問其所往也。若於尊長之喪則待主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弔。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

侍坐於尊者不使之執琴瑟則不得擅執而鼓之

不畫地。手無容。不翣也。寢則坐而將

命。

無故而畫地亦為不敬。手容恭若舉手以為容亦為不恭。時雖暑熱不得揮扇若當尊者寢卧之時而傳命必跪而

侍射則約矢。

凡射必二人為耦。福在中庭。箭倚於福。上耦前取一矢。次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

得四矢。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迭取。

得四矢。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迭取之。但一時并取四矢，故謂之約矢也。

侍授則擁矢

投壺之禮，亦賓主各四矢。尊者則委四矢於地，一一取而投之。卑者不敢委於地，故悉擁抱之也。

勝則洗

蘇典反

而以請，必谷亦如之，不角。

不擢馬

射與投壺之禮，勝者之弟子酌酒置于豐上。其不勝者跪而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徑酌。當前洗爵而請行觴也。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所以優賓也。角，兕觥也。今飲尊者

及客不敢用角。但如常。爵酬之爵也。擢進而取之也。馬者。投壺之勝筭。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馬者取彼之一馬。足成己之三馬。今卑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尊者之一馬。以成己勝也。

執石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

綏申之面。拖徒我反。諸辟中。覓以散綏升。

執轡然後步。

方氏曰。執謂執轡也。凡御必立。今坐者。君未升車而車未行也。劍在左。以便右持。僕則右帶者。以君在左。嫌妨君也。良綏。正綏也。猶良車良材之良。散綏。貳綏也。猶散材之散。正綏。

車良材之良。散綏。貳綏也。猶散材之歲。正綏

君所執。貳綏則僕執之。僕在車前而君自後升。故曰負良綏。申之面者。言垂綏之末於前也。拖諸臂者。引之於車。闕覆苓之上也。以嚴緩升者。復言僕初升時也。執轡然後步者。防馬之逸也。○今按苓。即軾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

役曰罷。

方氏曰。跋慕則來。厭鞞則去。人之情也。請見不請退。嫌有厭鞞之心也。朝廷人之所趨。故於其還曰退。退則為出。故也。燕遊不可以久。故於其還曰歸。歸有所止。故也。師役勞苦為甚。故於其還曰罷。以其疲故也。○愚按。罷當讀如欲罷不能之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

還旋。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運。轉動之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屨。謂轉而正之。示欲著也。餘見曲禮。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

乞假於人，為去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

上無怨而下遠，去聲罪也。

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或乞。或假。或任人之事。亦必量其可而后行。上無怨。下遠。罪為事君者言之。○馬氏曰。古

之人有能盡臣道之量而後入者莫

之人有能盡臣道量而后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而后入量者莫如孔孟

不窺密山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窺覘隱密之處論說故舊之非非重厚者所為也。應氏曰。旁狎非必正為玩狎。旁近循習而流於狎也。戲色非必見諸笑言。外見斯須不敬。則色不莊矣。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所諫反有亡

而無疾頌而無譎諂諛諫而無驕怠則

張而相去聲之廢則埽而更平聲之謂之

社稷之役

疏曰。諫而無驕者謂君若從己之諫。已不得恃已言行謀用而生驕慢也。○方氏曰。君有過。諫之使止可也。訕之則不恭。諫不從。逃而去之可也。疾之則太傷。頌而無調。則所頌為公。諫而無驕。則所諫為正。事弛而不力為怠。事弊而無用為廢。相之更之。則君豈有失德。國豈有廢事哉。謂之社稷之役。以其有勞於社稷也。

毋拔蒲末來毋報赴往

朱子曰。拔是急走倒從這邊來赴是又急再還倒向那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兩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

神不可瀆。必敬而遠之。言行過而邪枉。當改以從直。後復循襲。是貳過矣。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逆料其將然也。未至而測之。雖中亦偽。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依者。據以為常。游則出入無定。工之法。規矩尺寸之制也。說則講論變通之道焉。

毋訾。毋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訾。毀其不善也。禮疑事毋質。與此質字義同。謂言語之際。疑則闕之。不可自我質正。恐有失誤也。

言語之美。

五美二字皆讀為儀然。皆如本字亦可通。

穆穆皇皇。

朝廷之美。

濟濟。

上聲。

翔翔。

祭祀之美。

齊。

齊。

如字。皇皇。

舊音仕方。車馬之美。

匪匪。

非。

翼翼鸞鳴和之美。肅肅雍雍。

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翕張之善。齊齊致齊而能定也。皇皇有求而不得也。匪匪言行而有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唱者之敬。雍雍應者之和。此即保氏所教六儀也。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

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社稷之事。如祭祀軍旅之類皆是也。御者六藝之一。國君尊故以社稷言樂人之事。如周禮樂德樂語樂舞之類。大司樂以教國子者。正者正其善否。大夫下於君故以教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此與曲禮所記不同。蓋記者之辭異耳。

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見曲禮

婦人吉事雖有若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

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此拜也。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為尸。虞祭為祖妣之尸也。為喪主。夫與長子之喪也。為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為主。則手拜矣。或曰為喪主不手拜。則

亦肅拜也

葛經而麻帶

婦人遭喪卒哭後以葛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經不變也云葛經而麻帶也

取俎進俎不坐

取俎就俎上取肉也進俎進肉於俎也俎有足立而取進為便故不跪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皆敬心之所寓

浙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凡祭通言君臣上下之祭也。跣，脫履也。祭禮主敬。凡祭在室中者，非惟室中不脫履，堂上亦不敢脫履。燕則有之者，謂行燕禮則堂上可跣也。又按下大夫及士，陰陽二厭及燕尸皆於室中，上大夫陰厭及祭，在室若擯尸則於堂。

未嘗不食新

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薦則孝子不忍先食。一云嘗秋祭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綬。始乘則

式。君子下行然後還。旋立乘貳車則

式。佐車則否。

君子或升或下。美者七百。之。始乘之時。

君子或升或下。僕者皆按以之綏。始乘之時。君子猶未至。則式以待君子之升。凡僕之禮。升在君子之先。下在君子之後。故君子下車而步。僕者乃得下而還車。以立以待君子之去也。貳車。朝祀之副車也。佐車。戎獵之副車也。朝祀尚敬。故式。戎獵尚武。故不式。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弗賈。嫁。

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云。卿六命。大夫四命。士一命。各如命數。與此不同者。或周禮成而未行。亦或異代之制也。服車所乘之車也。馬有共。少。車有新舊。皆不。

可齒次其年歲服劍所佩之劍也。弗賈不可
評論其所直多少之價也。禮云齒路馬有誅。
此皆貴貴之道以廣敬也。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
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
脩一犬。

乘壺。四壺也。束脩。十脰脯也。卑者曰賜尊者曰獻。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鼎肉謂肉之已解剔而可升鼎者故可執也。

可升鼎者故可執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

其餘

加於一雙不止一雙也
委其餘陳列于門外也

犬則執縹息列守去聲犬田犬則授擯者

既受乃問犬名

縹牽犬繩也。犬有三種。守禦宅舍曰守犬。
田獵所用曰田犬。充庖廚所烹曰食犬。

牛則執紉直軫馬則執鞞的皆右之

紉。鞞。皆執之以牽者。右之者。以右手牽由便也。

臣則左之。

臣。征伐所獲民虜也。曲禮云。獻民虜者操右袂。左之以左手操其右袂。而右手得以制其

非常也。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

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則之。則袒橐。羔

奉。上聲。冑。

前之。謂以他物先之也。古人獻物必有先之者。如左傳所云乘韋先牛。十二之類是也。袒。

開也。橐。殺甲之衣也。冑。地。鑿也。謂開橐出甲。而奉冑以將命也。

謂開囊出甲。而奉曾以將命也。

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韜。獨執拊。

撫

執蓋蓋輕便於執也。韜弓未拊。弓把。左手屈。弓衣并於把而執之。而右手執簫以將命。曲

禮云。右手執簫。左手承附是也。

劍則啓積蓋。襲之。加夫。扶繞。饒與劍焉。

啓開也。積劍匣也。蓋者匣之蓋也。襲卻合也。夫繞劍衣也。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底下。

乃加繞於匣中。而以劍置繞上也。

浙

笏書脩苞首弓茵席枕几穎杖琴

京領反

禮記集說卷下

卷下

瑟句戈有刃者櫛句箴籥其執之皆

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削笑授拊。凡有

刺次刃者以授人則辟僻刃。

笏也書也。脯脩也。苞苴也。苴藉而苞裹之。非特魚肉他物亦可。苞苴以遺人也。弓也。茵褥

也。席也。枕也。凡也。穎警枕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櫛而致之也。箴簪也。籥如笛而三

孔也。凡十六物。左手執上。右手捧下。陰陽之義也。穎力錄也。削曲刀也。拊刀把也。辟偏也。

謂不以刃正。向人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

右。

先刃。刃向前也。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左陽生道也。右陰死道也。左將軍為尊。其行伍皆尊尚左方。欲其無覆敗也。士卒之行伍尊尚右方。示有必死之志也。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

主詡。許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恭以容言。敬以心言。詡者辭氣明盛之貌。前篇德發揚詡萬物。義亦相近。軍行舍止。經由之處。必思為險阻之防。又當隱密已情。以虞度彼之情。計也。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上而後已。毋

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棘之數朔噍

醮

毋為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

先飯猶嘗食之禮也後已猶勸食之意也放飯流歎見曲禮小飯則無噦噎之患亟之謂速咽下備或有見問之言也數噍毋為口容言數數爵之不得弄口以為容也若食訖而客欲自徹食器主人辭之則止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遵

爵皆居右

疏曰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賓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茲酬之時一人舉解于

薦東是客爵居右也。故酬之時。一人舉解于

賓。賓奠解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酢。客酌還答主人也。僕。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鄉飲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并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今按賓坐南向故以東西分左右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奇祭

臠許

擘濕魚從後起則脇肉易離故以尾向食者。若乾魚則進首也。腴。腹下肥處。鱠。在脊。冬時陽氣在下夏則陽在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右之者便於食也。祭臠者。剝魚腹下大臠以祭也。此言尋常燕食進魚者如此。祭祀及饗食正禮者不然。

凡齊去聲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凡調和鹽梅者以右手執之而居羹器於左則以右所執者調之為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言相禮者為君受幣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命於人則由君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

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

尸之僕御尸車者軌轂末也范軾前也尸僕君僕之在車以左手執轡右手受爵祭軌之

左右及范乃飲之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羞在豆則祭之豆間之地俎長而橫於人之前則祭之俎內也

君子不食圉 豢 腓

圉與豢同謂犬豕也腓腸也犬豕亦食米穀其腹與人相似故不食其腸也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小子不敢與尊者並禮故行步舉爵皆異於成人也

凡洗必盥。

洗。洗爵也。盥。洗手也。凡洗爵必先洗手示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丁禮反

提猶絕也。心中央也。牛羊之肺雖割離之而不絕中央少許使可待絕之以祭也。不言豕。

事同可知

凡羞有涪者不以齊。

去聲

涪大羹也。大羹不和。故不用鹽梅之齊也。

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

進喙祭耳。

充芮反

喙口也。以口向尊者而尊者先取耳以祭也。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者謂設尊之人也。酌者酌酒之人也。人君陳尊在東楹之西。南北列之。設尊者尊在西而向東。以右為上。酌人在尊東而向西。以左為上。二人俱以南為上也。上尊在南。故云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士壺者面其自鼻。

圖

尊與壺皆有面。面有自鼻。鼻宜向尊者。故云尊士壺者面其自鼻。言設尊設壺皆面其自鼻也。

飲酒者襪者。醢者有折俎不坐。未

步爵不嘗羞。

禮記集說卷之五

五十五

襍也。沐而飲酒也。醮。冠而飲酒也。折俎。折骨體於俎也。襍醮。小事為卑。折俎禮盛。故襍醮而
有折俎則不坐。無俎則可坐也。步。行也。無筭爵之禮。行爵之後乃得嘗羞。謂庶羞也。若正羞脯醢則飲酒之前得嘗之。

牛與羊魚之腥。聶泥涉反而切之為膾。

麋鹿為菹。野豕為軒去聲。皆聶而不切。

麇俱倫反為辟壁反。雞兔為宛。脾皆聶而切。

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

聶而切之者。謂先聶為大齋。而後報切之為膾也。餘見內則。

後報切之為贈也餘見內則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頌亦

如之尸則坐

有折骨體之俎者若就俎取肺而祭之及祭竟而反此所祭之物於俎皆立而為之燔燒肉也此肉亦在俎其取祭與反亦皆不坐故云燔亦如之尸則坐者言不坐者賓客之禮耳尸尊祭反皆坐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

衣裳之制取諸乾坤有其名則有其義服之而不審名義是無知之人矣石梁王氏曰罔學而不思則罔當如此罔字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

瞽亦然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燄

側角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

讓不辭不歌

獻主主人也人君則使宰夫燂未燕之炬也飲酒之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

以見意今以暮夜略此三事一說執燭在手故不得兼為之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

亦

反呬而對

奉進洗盥之水於尊者及執食飲者

奉進洗盥之水於尊長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之所向而對。明口旁也。

為去聲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

君子曰膳。

為人祭攝主也。其歸胙將命之辭言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曰膳則善味而已。

祔練曰告。

言告其事也。顏淵之漸喪亦饋孔子祥肉。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

于阼階之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

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

肩臂臠。反。奴道。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

肩七箇。牲特豕則以豕左肩五箇。

膳告。承上文而言。臂臠。肩脚也。九箇。自肩上至蹄折為九段也。周人牲體尚右。右邊已祭。

故獻其左

國家靡平敝。

謂師旅饑饉之餘財力靡散。民庶彫救也。

浙

則車不雕。幾。祈。甲不組。滕。食器不刻。

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雕刻鏤之也。幾漆飾之。畿限也。滕者縛約之名。不用組以連甲及為紿帶也。以穀食馬曰秣。

學記卷第十八

圖

石梁王氏曰。六經言學字。莫先於說命。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多是泛論。不如大學篇。教是教。箇甚。學是學。箇甚。

發慮憲。求善。吾良。足以諉。小。聞。聲。不足。

以動衆。

發慮憲。謂致其思慮以求合乎法則也。求善良。親賢也。此二者可以小致聲譽不能感動

衆人

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

就賢。禮下賢德之士也。如王就見孟子之就體。如中庸體羣臣之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遠。疎遠之臣也。此二者可以感動衆人。未能化民也。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化民成俗。必如唐虞之於變時雍。乃為至耳。然則舍學何以哉。此學乃大學之道。明德新

民之

民之事也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先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建國君民。謂建立邦國。以君長其民也。教學為先。以立教立學為先務也。先命。商書典常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

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允命曰：學。效學乎。其此之謂乎。

學然後知不足。謂師資於人方知己所未至也。教然後知困。謂無以應人之求則自知困辱也。自反。知反求而已。自強。則有黽勉倍進之意。教學相長。謂我之教人與資人皆相為長益也。引說命。教學半者。劉氏曰。教人之功。居吾身。學問之半。蓋始之脩己。所以立其體。是一半。終之教人。所以致其用。又是一半。此所以終始典于學。成己成物。各內外之道。然

後為學問
之全功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州當為有

序。國有學。比毗志反。年入學。中平聲。年考校。

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五教

反。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

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

而不反。謂之大成。漸

古者二十五家為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側有塾。民在家者朝夕受教於塾也。五百家

為黨。黨之學曰庠。教閭塾。所升之人也。術當
為州。萬二千五百家為州。州之學曰序。周禮
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序
則教黨。學所升之人。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
之學。謂之國學。以教元子。眾子及卿大夫士
之子。與所升俊選之士焉。比年每歲也。每歲
皆有入學之人。中年間一年也。與小記中一
以上之中同。每間一年而考校其藝之進否
也。離經離絕經書之句。讀也。辨志辨別其趨
向之邪正也。敬業則於所習無怠忽。樂群則
於朋徒無睽貳。博習則不以程度為限制。親
師則於訓誨知嗜好。論學講求學問之緼奧
也。取友擇取益者而友之也。能如此。是學之
小成也。至於九年則理明義精。觸類而長無
所不通。有卓然自立之行。而外物不得以奪
之矣。是大成也。○朱子曰。這幾句都是上兩

之矣。是大成也。朱子曰。這幾句都是上兩

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得處。如離經便是學。辨志是所得處。他做此

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

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起

反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俗。變其汙俗也。以此大成之士而官使之。其功如如此。是

所謂大學教人之道也。蛾子蟲之微者。亦時時述學術土之事而成大垓。以喻學者由積

學而成大道也。此古記之言。故引以證其說。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始教學者入學之初也。有司衣皮弁之服。祭先師以蘋藻之菜。示之以尊敬道藝也。

宵雅肄異二官其始也。

當祭菜之時。使歌小雅中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三篇而肄習之。此三詩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辭。蓋以居官受任之美。誘諭其初志。故曰官其始也。朱子曰。聖人教人。合下便要他用。便要賢以治不賢。舉能以教不能。所以公卿大夫在下。思各舉其職。

入學鼓篋去聲孫其業也。

入學時。大胥之官擊鼓以召學士。學士至。則發篋以出其書籍等物。警之以鼓聲。使以遜順之心進其業也。書言惟學遜志。

夏反古雅楚二物收其威也。

夏榷也。楚荆也。榷形圓。楚形方。以二物為朴以警其怠忽者。使之收斂威儀也。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

語去聲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石

王氏曰此學字如字讀不躡等也。此七者教之大

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

之謂乎。

漸

禘五年之大祭也。不五年不視學。所以優游學者之心志也。此又非仲春仲秋視學之禮。

使觀而感於心。不言以盡其理。欲其自得之也。故曰存其心。幼者未必能問。問亦未必知。要故但聽受師說而無所請。亦長幼之等當如是。不可踰躐也。○劉氏曰。自皮弁祭菜至聽而弗問。凡七事。皆大學為教之大倫。大倫猶言大節耳。官先事士先志。竊意官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謂已仕而為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為學。則未得見諸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尚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是已居官而為學也。王子藝問。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是未仕而學。則先尚志也。然大學之道。明德新民而已。先志者所以明德。先事者所以新民。七事上句皆教者之志。下句皆學者之志。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

有居學。句。不學操縵。莫半不能安弦。

不學博依。上聲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

能安禮。不興。去聲其藝不能樂。五教學。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

焉。

舊說大學之教也。時句絕。退息必有居句絕。今讀時字連下句。學字連上句。謂四時之教。各有正業。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誦夏絃之類是也。退而燕息必有燕居之學。如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是也。弦也。詩也。禮也。此時教之正業也。操縵博依雜服。此退

息之居學也。凡為學之道，貴於能安。安則心與理融而成熟矣。然未至於安，則在乎為之。不厭而不可有作輟也。操縵操弄琴瑟之絃也。初學者手與絃未相得，故雖退息時亦必操弄之不廢，乃能習熟而安於絃也。詩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故學詩者但講之於學校，而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辭，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雜服、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極為繁雜。學者但講之於學，而不於退息時游觀行禮者之雜服，則無以盡識其制。而於禮之文，必有彷彿而不能安者矣。興者，意之興起而不能自已者。藝即三者之學是也。言退息時若不興此三者之藝，則謂之不能好學矣。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之時，必有正業，則所習者

專而志不分。息焉遊焉之際，必有居學則所
養者純，而藝愈熟。故其學易成也。○朱子曰：
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
得雜服，則於禮思過半矣。

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
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允
命曰敬孫去聲，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
之謂乎。

承上文而言，藏脩遊息無不在於學，是以安
親樂信，雖離師友亦不畔於道也。時敏無時
而不敏也。厥脩乃來，言其進
脩之益如水之源源而來也。

今之教者。呻申其佔覘。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弗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呻。吟諷之聲也。佔。視也。畢。簡也。訊。問也。言。今之教人者。但吟諷其所佔視之簡牘。不能通其緼奧。乃多發問辭。以訊問學者。而所言又不止一端。故云言及于數也。不顧其安。不恤

學者之安否也。不由其誠，不肯實用其力也。不盡其材，不能盡其材之所長也。夫多其訊而不及于數，則與時教必有正業者異矣。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異矣。惟其如此，是以師之所施者，常至於悖逆。學者之所求，每見其拂戾也。隱其學，不以所學自表見也。終業而又速去之，以其用工間斷，鹵莽滅裂而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朱子曰：橫渠作簡與人，言其子曰：來誦書不熟，且教他熟誦，以盡其誠與材。他解此兩句，只作一意解，言人之材足以有為，但以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

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豫者先事之謂。時者不先不後之期也。陵。踰犯也。節。如節候之節。禮有禮節。樂有樂節。人有長幼之節。皆言分限所在。不陵節而施。謂不教幼者以長者之業也。相觀而善。如稱甲之善。則乙者觀而效之。乙有善可稱。甲亦如之。孫以順言。摩以相厲而進為言也。○方氏曰。若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幼子常視毋詐。則可謂之豫矣。若十年學書計。十三年舞勺。成童舞象。可謂之時矣。○石梁王。氏曰。註專以時為年一十之時。非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升時

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

孫則壞性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

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僻廢

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扞拒扞也格讀如凍洛之洛謂如地之凍堅強難入也。不勝不能承當其教也。一讀為去

聲謂教不能勝其為非之心亦通雜施謂躐等陵節也。燕私之朋必不責善或相與以慢

其師燕遊邪僻必惑外誘得不廢其業乎此燕朋燕辟之害皆由於發然後禁以下四者

之失皆與上文四者相反也。鄭氏曰燕猶褻也。褻其朋友褻師之譬喻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

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
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
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異
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
矣。

示之以入道之所由。而不牽率其必進。作興
其志氣之所尚。而不沮抑之使退。開其從入
之端。而不竟其所通之地。如此。則不扞格而
和。不勤苦而易。不雜施以亂其心。有相觀以
輔其志。而思
則得之矣。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方氏曰。或失則多者。知之所以過。或失則寡者。愚之所以不及。或失則易。賢者之所以過。或失則止。不肖者之所以不及。多聞見而適乎邪道。多之失也。寡聞見而無約。無卓。寡之失也。子路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易之失也。冉求之。今女畫。止之失也。約我以禮。所以救其

失之多。博我以文。所以救其失之寡。兼人則退之。所以救其失之易。退則進之。所以救其失之止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約而達。辭簡而意明也。微而臧。言不峻而善則明也。罕譬而喻。比方之辭少而感動之意深也。繼志。謂能使學者之志與師無間也。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

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尚道不美者叛道。知乎此然後能博喻。謂循循善誘不拘一塗也。周官太宰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長者一官之長。君則一國之君也。言為君之道。皆自務學克之。三代之所以治。以能作之。君作之師。爾爾。子曰。

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

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嚴師如孝經嚴父之義。謂尊禮嚴重之也。無北面。不處之以臣位也。石梁王氏曰。詔於

天子無北面。註引武王踐祚出大戴禮。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
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
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
及其久也。相說。字如以解。下介反不善問
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鍾。叩之以小
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
從。春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
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庸功也。感師之有功於已也。相說以解。舊讀說為悅。今從朱子說。讀如字。○疏曰。從讀為春者。春謂擊也。以為聲之形容。言鍾之為體。必待其擊。每一春而為一容。然後盡其聲。善答者。亦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盡說義理也。愚謂從容言優游。不迫之意。不急疾擊之。則鍾聲之小大長短。得以自盡。故以為善答之喻。○朱子曰。說字。人以為悅。恐只是說字。先其易者。難處且放下。少間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解物為解。自解釋為解。恐是相證而曉也。解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去聲。之語之而

不知雖舍之可也。

記問謂記誦古書以待學者之問也。以此為學。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為人師。聽語聽學者所問之語也。不能問則告之。不知而舍之。以其終不可入德也。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亦此意。

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疏曰。善治之家。其子弟見其父兄陶鎔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故此子弟能學為袍。

裘補續獸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箕柳箕也。善為弓之家使榦角撓屈調和成弓。故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學取柳條和軟撓之成箕也。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大馬駕在車前。將馬子繫隨車後而行。故云反之。所以然者。此駒未曾駕車。若忽駕之必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日日見車之行。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矣。言學者亦須先教小事操縵之屬。然後乃示其業。則易成也。○應氏曰。冶鑛難精。而裘軟易細。弓勁難調。而箕曲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自易而至於難。自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可驟進。學之以類而不可泛求。是之謂有志矣。

古之學者比

姓

物醜類鼓無當

去聲

於

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
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
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
不親。

比物醜類。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也。當猶主也。鼓聲不宮不商。於五聲本無所主。然而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水無色不在五色之列。而績畫者不得水則不章明。五官身口耳目心之所職。即洪範之五事也。學於吾身五者之官本無所當。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師於弟子不營五服之一。而弟子若無師之教誨。則五服之屬不相和親。○陳氏曰。類

者物之所同。醜之為言衆也。理有所不顯。則比物以明之。物有所不一。則醜類以盡之。然後因理以明道。而善乎學矣。總而論之。鼓非與乎五聲。而五聲待之。而和水非與乎五色。而五色待之。而章。學非與乎五官。而五官待之。而治。師非與乎五服。而五服待之。而親。是五聲。五色。五官。五服。雖不同。而同於有之。以為利。鼓也。水也。學也。師也。雖不一。而一於無之。以為用。然則古之學者。比物醜類。而精微之意。有寓於是。非窮理之至者。孰能與此。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大德。大道。大信。皆指聖人而言。大時。天時也。不官。不拘。一職之任也。不器。無施而不可也。不約。不在期約之末也。元化周流。一氣屈伸。不可以截然分限求之。故方榮之時而有枯者焉。寂之時而有專者焉。惟其不齊。是以不可窮。凡此四者。皆以本原盛大而體無不具。故變通不拘。而用無不周也。君子察於此。可以有志於學。而洪其本矣。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女聲也。此之謂務本。

河為海之源。海乃河之委。承上文志於本而言。水之為物。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也。君子之於學。不成章不達。故先務本。

禮記卷之十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 登記號：029233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